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華星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Ace Kingdom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要約公告**

**(1) 建議VERTIC HOLDINGS LIMITED向  
ACE KINGDOM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出售華星控股有限公司銷售股份；**

**及**

**(2)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代表  
ACE KINGDOM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收購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全部可換股債券  
(ACE KINGDOM ENTERPRISES CORPORATION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之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 建議出售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Vertic與要約人就建議出售1,900,000,000股銷售股份(佔華星控股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37%)訂立買賣協議。銷售股份的代價為37,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01947港元。

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落實。

##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根據華星控股截至本公告日期向公眾刊發的資料，華星控股有合共4,18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可換股債券或華星控股的表決權。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900,000,000股股份，佔華星控股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37%。

完成後，要約人須(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及(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就所有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人無意將華星控股私有化。要約人之意向為在該等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截至本公告日期，華星控股已發行4,188,000,000股股份並持有本金額為25,278,000港元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其附帶權利可悉數轉換為76,600,000股新股份，概無要約人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任何可換股債券。

## 該等要約

該等要約將由八方金融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提出：

##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0.0195**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195港元乃按不低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所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約0.01947港元之代價的價格而釐定。

## 可換股債券要約

可換股債券 ..... 現金**1,493,700**港元

可換股債券的可換股債券要約價乃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3及第6項應用指引作為可換股債券「透視價」考慮而釐定，即可換股債券可予轉換為股份之數目乘以股份要約價。

股份要約僅於要約人接獲有關投票權之接納，而該等投票權連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在符合收購守則之情況下可能決定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合共持有華星控股超過50%投票權後，方可作實。

可換股債券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就達成該條件(倘該條件已獲達成，在要約人可宣佈該等要約就接納方面為無條件時)及該等要約之任何修訂、延長或失效(視情況而定)另行刊發公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除非執行人員另行同意，否則要約人可宣佈該等要約就接納方面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為經延長截止日期(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之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

## 寄發要約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公告日期後二十一(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晚日期內寄發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的詳情。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華星控股須於刊發要約文件起計14日內寄發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董事會函件、華星控股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華星控股獨立股東有關要約的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華星控股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及推薦意見。

**警告：**該等要約為有條件。因此，該等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華星控股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華星控股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在符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可能決定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其他時間)所接獲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要約股份總數，連同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該等要約之前或期間收購的股份，並不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華星控股超過50%投票權，則該等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

## 建議出售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Vertic與要約人就建議出售1,900,000,000股銷售股份(佔華星控股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37%)訂立買賣協議。銷售股份的代價為37,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01947港元。

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落實。

## 建議出售的背景

根據融資函件，國泰君安證券向Vertic授出不超過20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貸款」)，而Vertic向國泰君安證券抵押所有銷售股份作為償還貸款之擔保。Vertic之後違反貸款，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被申請清盤呈請。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頒佈之令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楊磊明先生及德勤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之廣州分公司之Wong Siow Chuen女士獲委任為Vertic的共同清盤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前後，袁天夫先生(「袁先生」)(為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及一家資產管理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的客戶)經資產管理公司引薦，內容有關共同清盤人代表Vertic提呈發售的銷售股份之競標邀請。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下旬，資產管理公司代表其客戶袁先生向共同清盤人提呈競標要約。隨後，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上旬，共同清盤人告知資產管理公司，其客戶已贏得競標。袁先生及要約人的其他實益擁有人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與Vertic訂立諒解備忘錄及買賣協議。

緊接完成前，Vertic及國泰君安證券分別為銷售股份的法定所有人及承押記人，有權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銷售股份，而毋須支付任何索償、押記、留置權、產權負擔、股本或任何種類的相逆權益。國泰君安證券於完成時解除銷售股份的產權負擔。

## 代價

銷售股份的代價為37,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01947港元)，乃經要約人與Vertic考慮以下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包括(i)已就Vertic的資產委任共同清盤人；(ii)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約338.9百萬港元；(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為約115.8百萬港元；及(iv)要約人於完成後可獲得華星控股的控股權益。

銷售股份的代價已由要約人按下列方式以現金結清：

- (a)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向Vertic支付3,700,000港元作為按金，該筆款項已用作代價的部分付款；及
- (b) 要約人於完成時向Vertic支付餘額33,300,000港元。

該等要約一經作出，將於所有方面屬無條件。

##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根據華星控股截至本公告日期向公眾刊發的資料，華星控股有合共4,18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可換股債券或華星控股的表決權。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900,000,000股股份，佔華星控股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37%。

完成後，要約人須(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及(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就所有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人無意將華星控股私有化。要約人之意向為在該等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 該等要約

該等要約將由八方金融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提出：

##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0.0195**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195港元乃按不低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所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約0.01947港元之代價的價格而釐定。

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將伸延至所有獨立股東。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股份將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及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全數收取於寄發要約文件日期或之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將予一併收購。根據華星控股發佈的最新資料，要約人並不知悉華星控股截至本公告日期有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的結欠股息。

## 可換股債券要約

可換股債券 ..... 現金**1,493,700**港元

將予收購之可換股債券將被悉數支付及將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購股權、衡平權、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及其現時或其後於寄發要約文件日期或之後附帶或產生之一切權利，將予一併收購。

可換股債券要約將適用於作出可換股債券要約當日已發行之所有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並且將不適用於可換股債券要約結束前正在或已經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可換股債券。

根據華星控股截至本公告日期向公眾刊發的資料，華星控股有本金額為25,278,000港元的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附有悉數轉換為76,600,000股新股份之權利，且概無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任何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可換股債券要約價乃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3及第6項應用指引作為可換股債券「透視價」考慮而釐定，即可換股債券可予轉換為股份之數目乘以股份要約價。

要約結束後，要約人擬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以轉換為新股份。

## 該等要約之條件

股份要約僅於要約人接獲有關投票權之接納，而該等投票權連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在符合收購守則之情況下可能決定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合共持有華星控股超過50%投票權後，方可作實。

可換股債券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就達成該條件(倘該條件已獲達成，在要約人可宣佈該等要約就接納方面為無條件時)及該等要約之任何修訂、延長或失效(視情況而定)另行刊發公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除非執行人員另行同意，否則要約人可宣佈該等要約就接納方面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為經延長截止日期(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之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

## 股份要約價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0.0195港元指：

- (a)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即緊接規則3.7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33港元折讓約40.9%；
- (b)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36港元折讓約45.8%；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37港元折讓約47.3%；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後10個交易日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38港元折讓約49.1%；
- (e)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後30個交易日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35港元折讓約44.7%；



- (f)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053港元折讓約63.0%，按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4,188,000,000股股份計算；及
- (g)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043港元折讓約55.2%，按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4,188,000,000股股份計算。

### 股份的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規則3.7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其後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之0.046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之0.013港元。

### 該等要約總價值

根據華星控股截至本公告日期向公眾刊發的資料，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5,278,000港元。假設基於(i)於該等要約結束前概無任何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獲行使；及(ii)華星控股已發行股本截至該等要約結束時概無任何變動，該等要約獲全部接納，則股份要約(不包括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要約)價值為44,616,000港元，而可換股債券要約(不包括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可換股債券要約)價值為1,493,700港元。

根據華星控股截至本公告日期向公眾刊發的資料，假設(i)於該等要約結束前所有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且不會有任何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仍待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及(ii)華星控股已發行股本截至該等要約結束時概無任何其他變動，則合共2,364,600,000股股份(相當於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或不會收購的股份，包括因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而將予發行的76,600,000股新股份)將納入股份要約，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將為46,109,700港元。

## 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擬以其內部現金資源為要約提供資金及滿足要約。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八方金融相信，要約人有充裕的財務資源可滿足該等要約獲悉數接納所需的資金。

## 接納該等要約之影響

任何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之保證，即該人士根據股份要約出售的所有股份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截至要約文件日期附帶的一切權利及利益或其後附帶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全數收取股息、分派及任何股本回報之權利)一併出售。

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之保證，指該人士根據可換股債券要約出售的所有可換股債券均不附帶任何一切產權負擔。

該等要約獲接納後不可撤銷，亦不可撤回，視乎收購守則的條文而定。

## 付款

待該等要約於所有方面已成為或已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有關接納該等要約之現金付款將於以下較後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定義見收購守則)作出：(i)該等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及(ii)要約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有效提呈以供接納該等要約日期。該等要約之接納在要約人收到所有權的相關文件後方算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仙之款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該等要約之股東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仙位。

##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八方金融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該等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印花稅

賣方就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的香港從價印花稅，金額按就股東提出相關接納而應付的代價或(倘較高)股份市值的0.13%計算，將自應向接納股份要約的股東支付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就接納股份要約安排代表接納股份要約的相關股東繳納賣方的從價印花稅及自行繳納買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

毋須就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支付印花稅。

## 該等要約提呈範圍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出要約，包括註冊地址為香港以外的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向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到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影響。並非居於香港的獨立股東及/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有意接納要約，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彼等所在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規定。並非居於香港的獨立股東及/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有意接納要約，須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並支付接納獨立股東及/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該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並在必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倘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海外獨立股東及/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接納要約文件，或只有在遵行要約人董事認為是過度繁複或嚴苛(或不符合要約人最佳利益)之條件或要求後才能進行，則經執行人員同意後，要約文件將不會向該等海外獨立股東及/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寄發。為此，要約人屆時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之規定申請豁免。只有在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海外獨立股東及/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寄發要約文件將會過度嚴苛之情況下，才會授出有關豁免。在授出豁免時，執行人員將關注該等獨立股東及/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倘適用)是否獲得要約文件之所有重大資料。倘執行人員授出任何有關豁免，要約人保留權利就非居於香港之獨立股東及/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有關要約條款作出安排。該等安排可能包括在報章刊登公告或廣告，就要約之任何事宜通知已註冊海外地址之獨立股東及/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該等報章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在該等人士所居住之司法權區中發行。即使該等獨立股東及/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沒有收到或閱讀該通告，有關通告仍將被視為已充分發出。

## 華星控股的股權架構

截至本公告日期，華星控股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已發行4,188,000,000股股份。華星控股持有本金額為25,278,000港元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其附帶權利可悉數轉換為76,600,000股新股份。下表載列華星控股(i)緊接完成前；及(ii)完成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假設可換股債券未轉換為新股份)的股權架構：

|  | 緊接完成前                |               | 完成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要約人  | -                    | -             | 1,900,000,000                      | 45.37 <sup>附註2</sup> |
| Vertic   | 1,900,000,000        | 54.44         | -                                  | -                    |
| CMI Financial Holding<br>Company Limited<br>(「CMI」) <sup>附註1</sup> | 690,000,000          | 19.77         | 690,000,000                        | 16.48 <sup>附註2</sup> |
| 公眾股東   | 900,000,000          | 25.79         | 1,598,000,000                      | 38.15                |
| 合計   | <u>3,490,000,000</u> | <u>100.00</u> | <u>4,188,000,000<sup>附註2</sup></u> | <u>100.00</u>        |

附註：

1. 截至本公告日期，CMI為本金25,278,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該債券附帶權利可轉換為76,600,000股新股份，但均未轉換。
2. 根據華星控股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的翌日披露報表，華星控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一日發行的本金為25,128,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轉換(「轉換」)後，已發行股份數量已增至4,188,000,000股。因此，於轉換後，要約人所持華星控股股權由約54.44%降至45.37%，而CMI所持華星控股股權由約19.77%降至16.48%。

##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

- (a) 除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銷售股份外，概無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華星控股任何股份或可換股債券、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的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b)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
- (c) 概無有關要約人股份或股份的安排(不論是否透過期權、彌償或以其他方式)而可能對要約屬重大者(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載述者)；
- (d) 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為訂約方之涉及當中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e)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出借任何華星控股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f) 除要約人就銷售股份已付代價外，概無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就建議出售已或將向共同清盤人或國泰君安證券或Vertic或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支付的其他任何形式代價、補償或利益；及
- (g) 除諒解備忘錄及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與共同清盤人或國泰君安證券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其他股東，或華星控股、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間不存在其他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要約人進一步確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規則3.7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及自規則3.7公告日期至本公告日期以代價進行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之交易。

###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Ace Kingdom Enterprises Corporation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由Boomerang Investment (45%)、郭二澈先生(35%)及Billion Supreme (20%)設立並擁有的特殊目的實體。Boomerang Investment由黃俊雄先生(40%)、袁禮謙先生(20%)、王海翔先生(20%)及呂天舜先生(20%)最終擁有。Billion Supreme由袁先生(75%)及程洋先生(25%)最終擁有。袁先生、王海翔先生、呂天舜先生及趙公直先生為要約人的董事。

要約人的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袁先生，34歲，有逾12年的中國投資領域經驗。彼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一年效力於一家中國私募股權投資公司，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效力於一家中國保險公司的股權投資部。

王海翔先生，48歲，有逾18年的香港金融領域經驗。彼為(i)駿達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資金籌集)；及(ii)駿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主要業務為投資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的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彼亦為月兔信貸有限公司的創始人，該公司是一家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註冊的放債人，主要業務為放債。

呂天舜先生，41歲，有逾15年的企業金融及投資行業經驗。呂先生是一家專注於海外房地產及提供諮詢服務之公司的董事。彼亦為一家主要在英國和日本投資之家族辦公室的高級顧問，並直接參與日本、中國和其他地方的多項房地產投資。

趙公直先生，38歲，有逾10年的投資銀行、資本融資、企業重組及併購經驗。趙先生現任國富創新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90)及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效力於一家投資銀行，該銀行主要專注於為大型企業客戶的資本市場活動提供諮詢。

## 股東協議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要約人股東Boomerang Investment、Billion Supreme及郭二澈先生與要約人訂立股東協議，以就彼等持有的要約人股權及其他權益管理股東關係。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要約人業務

要約人將作為投資控股公司進行管理及營運，目的是投資及擁有華星控股的股份（「要約人業務」）。

## 董事會組成

要約人的初始董事人數為四(4)名，其中Boomerang Investment有權提名兩(2)名董事，而Billion Supreme及郭二澈先生有權提名兩(2)名董事。其中一名董事須被任命為董事會主席(擔任要約人每次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主席)。要約人董事會主席無權在要約人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的任何會議享有第二次或決定性投票權。

要約人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2)名出席的董事，至少包括Boomerang Investment委任的一(1)名董事與Billion Supreme及郭二澈先生委任的一(1)名董事。要約人董事會的所有決定(保留事項(定義見下文)除外)須(a)僅在代表(i) Boomerang Investment；及(ii) Billion Supreme及郭二澈先生的董事人數相等的情況下進行表決；及(b)以出席要約人董事會會議的董事的簡單多數票通過。股東協議不包含任何僵局解決機制。

## 股東決定

除非股東協議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要約人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全體出席股東。除非股東協議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要約人任何股東大會產生的所有決議案(包括適用法律要求由股東決議案批准的任何事項)須由持有要約人75%以上股份的股東投贊成票通過，無論以股東書面決議案的形式，或股東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理人或根據適用法律委任並有權於該股東大會投票的代表代為行事。根據要約人目前的股權架構，這表示要約人任何股東大會產生的所有決議案須徵得Boomerang Investment及郭二澈先生的批准。

## 保留事項

除非股東協議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以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為限，要約人各股東承諾行使作為股東的所有權力或以其他方式促使要約人未經一致同意不得就以下任何保留事項(或與任何該等事項類似或具實質相似效果的任何事項)(「**保留事項**」)採取任何行動或做出任何決定：

- (a) 要約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更改或修訂；
- (b) 要約人業務性質的任何變更或要約人增添任何新業務分部或活動；
- (c) 要約人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及變更或廢除要約人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 (d) 要約人股本的任何回購、注銷或贖回，或對其資本結構的任何減少、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或其他變更或重組，或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任何變化或修改；
- (e) 要約人從銀行、金融機構或任何其他個人或實體產生任何貸款、借款或債務，包括但不限於進行或參與任何孖展融資活動；
- (f) 要約人為或就任何貸款、借款或債務而提供的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或就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而產生的其他責任或義務；
- (g) 對要約人的全部或任何業務、資產或權利設立任何產權負擔(無論是為或就任何貸款、借款或債務或其他方面)；
- (h) 收購或出售任何(a)華星控股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權證券；及(b)(i)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華星控股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權證券或(ii)含股權或利潤分成特徵的購股權、認股權證、票據、債券或其他證券；
- (i) 行使任何股東在華星控股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提名或委任華星控股董事的權利(如有)及在華星控股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 (j) 在任何銀行或金融機構開設任何銀行及／或證券賬戶，為其指定任何授權簽字人，以及為操作及管理該等銀行及／或證券賬戶發出任何指示；



- (k) 通過任何決議案對要約人進行清盤，或提交任何要約人清盤的呈請，或與要約人的債權人達成或提出任何安排或重組協議；及
- (l) 就要約人申請管理令或任命接管人或管理人。

倘根據適用法律或根據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任何保留事項須經要約人股東批准，則須向要約人股東提出批准該等事項的決議，而要約人的股東大會須在取得一致同意後方可召開以批准該等事項。

### **轉讓限制**

未經要約人所有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要約人股東不得轉讓要約人的股份，惟下列條款已確定者除外：

- (a) 通過要約人所有股東同意的機制；及
- (b) 根據股東協議條款所確定者。

### **要約人對華星控股的意向**

華星控股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店所有權、酒店服務業務、不良債務資產管理業務及物業投資。

該等要約結束後，要約人擬繼續經營華星控股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將詳細檢討華星控股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以便為華星控股集團的未來發展制定可持續業務計劃或策略。視乎檢討結果而定，要約人或會探尋不同業務領域及地理位置的業務及投資機會，並考慮任何資產處置、資產收購、業務重組、業務撤資、集資及／或業務結構重整對提升華星控股集團長期增長潛力是否合適。

倘該等企業行動成為現實，華星控股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儘管上文所述，截至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亦無就向華星控股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任何談判，要約人亦無意終止僱員的僱傭(下文「建議變更華星控股董事會組成」一節所述建議變更華星控股董事會組成除外)，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處置或重新配置華星控股集團的資產。

## **建議變更華星控股董事會組成**

該等要約完成後，要約人擬提名候選人出任華星控股董事。華星控股董事會的任何變更均將按照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華星控股的章程文件作出。委任華星控股新董事後將另行就此作出公告。

##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華星控股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該等要約結束後維持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已表示，於該等要約結束時，倘由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適用於華星控股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聯交所相信：

- (a) 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於該等要約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該等要約結束後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 **寄發要約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公告日期後二十一(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晚日期內寄發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的詳情。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華星控股須於刊發要約文件起計14日內寄發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董事會函件、華星控股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華星控股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及推薦意見。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要約人及華星控股之聯繫人(包括持有華星控股或要約人已發行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之人士)務請披露彼等買賣華星控股證券的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該等要約為有條件。因此，該等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華星控股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華星控股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在符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可能決定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其他時間)所接獲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要約股份總數，連同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該等要約之前或期間收購的股份，並不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華星控股超過50%投票權，則該等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Billion Supreme」      | 指 | Billion Suprem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袁先生及程洋先生分別擁有75%及25%                |
| 「Boomerang Investment」 | 指 | Boomerang Investmen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俊雄先生、王海翔先生、袁禮謙先生及呂天舜先生分別擁有40%、20%、20%及20%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門處理業務交易之日子  |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指 | 可換股債券不時之持有人   |
| 「可換股債券要約」              | 指 | 八方金融代表要約人將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於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收購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所有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                   |
| 「完成」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建議出售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華星控股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25,278,000港元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之人士  |

|           |   |   |
|-----------|---|---|
| 「經延長截止日期」 | 指 | 寄發要約文件日期後60個曆日當日，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經華星控股董事會及執行人員同意延長該日期          |
| 「融資函件」    | 指 | 國泰君安證券與Vertic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訂立的融資函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進一步訂立融資函件補充)         |
| 「首個截止日期」  | 指 | 將作為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載於要約文件之日期，即寄發要約文件日期後21個曆日當日，或可能根據收購守則延長之要約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
| 「國泰君安證券」  | 指 |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
| 「共同清盤人」   | 指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楊磊明先生及德勤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之廣州分公司之Wong Siow Chuen女士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發佈本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最後日期                    |
| 「華星控股」    | 指 |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37)                 |
| 「華星控股集團」  | 指 | 華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諒解備忘錄」   | 指 | Vertic、Boomerang Investment、陳長征先生、袁先生、程洋先生及郭二澈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訂立的諒解備忘錄，詳情披露於規則3.7公告及華星控股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發佈之公告              |
| 「八方金融」    | 指 |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獲委任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
| 「要約人」     | 指 | Ace Kingdom Enterprises Corporatio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Boomerang Investment、郭二澈先生及Billion Supreme分別擁有45%、35%及20%權益 |
| 「要約人董事會」  | 指 | 要約人之董事會   |
| 「該等要約」    | 指 | 股份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  |
| 「要約文件」    | 指 |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須向所有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的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的詳情以及該等要約的條款及條件   |
| 「要約股份」    | 指 | 受限於股份要約之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詮釋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出售」    | 指 | 建議Vertic根據買賣協議向要約人出售銷售股份  |
| 「規則3.7公告」 | 指 | 華星控股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與Vertic就建議出售訂立諒解備忘錄  |
| 「銷售股份」    | 指 | 要約人向Vertic收購的1,9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華星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37%  |

|           |   |   |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要約」    | 指 | 八方金融代表要約人將作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於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收購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
| 「股份要約價」   | 指 | 每股要約股份0.0195港元  |
| 「股份」      | 指 | 華星控股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東協議」    | 指 | Boomerang Investment、Billion Supreme、郭二澈先生(即要約人之股東)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訂立之股東協議，據此，上述股東同意就其所持要約人之股權及其他權益管理其關係 |
| 「買賣協議」    | 指 | 要約人(作為買方)與Vertic(作為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而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一致同意」    | 指 | 要約人全體董事或其代表授出之同意或批准，或要約人全體董事達成之協議，而要約人董事之同意、批准或協議可透過全體董事於要約人董事會會議上一致通過之決議或要約人全體董事之書面決議(視乎情況而定)授出        |

「Vertic」 指 Vertic Holdings Limited (清盤中)，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為華星控股之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Ace Kingdom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董事

董事

王海翔先生

趙公直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袁天夫先生、王海翔先生、呂天舜先生及趙公直先生。

要約人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所載與華星控股集團有關之資料摘錄自或基於華星控股發佈之資料。要約人就有關資料所承擔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之摘錄及／或轉載或呈現之準確性及公平性。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